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1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沈燕真即先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清算完結展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聲請人展期至民國一一六年三月六日完結先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清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無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，公司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；又上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亦準用之，公司法第334條定有明文。至前開聲請展期，只要有正當理由不能於期限內完結清算時，即得為之，此觀上開規定之意旨亦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年9月7日就任為先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前經本院98年度司司字第15號聲報清算人准予備查，復經本院多次依聲請人之聲請裁定展延清算程序，末由本院115年度司司字第49號裁定准許展期至115年9月6日完結清算在案，惟因公司尚有清算事務未完成，爰聲請准延展清算期間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經調取本院98年度司司字第15號聲報清算人事件及歷次清算完結展期事件卷宗審核，核聲請人之上開聲請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爰准予聲請人展期至116年3月6日完結先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淑蕙